

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烟台经济学校）

关于对《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变更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专业部：

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[2024]181号）要求，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，对学校《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（烟经校行字[2024]18号）中的资助对象、资助标准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由“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、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”变更为“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”。

二、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“一档为每生每学年1000元，二档为每生每学年2000元，三档为每生每学年3000元”变更为“一档为每生每学年1200元，二档为每生每学年2300元，三档为每生每学年3400元”，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。

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烟台经济学校）

2025年03月07日